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议案文件后，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核，张恒阁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张恒阁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二、本次张恒阁先生作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张恒阁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。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韩振平、丁军威、栗皓

2021年8月3日